

（三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阳市红十字会）的（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贵阳图云关抗战纪念馆运营管理项目），（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贵阳图云关抗战纪念馆运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贵阳图云关抗战纪念馆运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鸿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贵州鸿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25日